

最新美术画饼干教案(优质6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凉菜间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特殊食品市场秩序，督促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医食品经营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县庚即召开会议，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特殊食品（保健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检查，现将组织开展特殊食品检查工作总结于后：

甘市监发〔20xx〕55号文件下发后，按照文件要求，立即召开会议，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食品安全的领导（市场监管总监）为副组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特医食品经营情况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检查工作方案，为检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于5月12日至5月17止，对全县医疗机构、母婴店、商场超市、药品零售店等单位是否经营特医食品行为进行了检查。一是查主体经营资格。看经营者的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保健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经营项目。二是查标签标识内容。看是否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应当载明的事项。重点查看了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是否载明乳粉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5个“应当标准”的内容。三是查索证索票。要求经营者严格

执行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食品质量检验、不合格食品退市等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好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把进销货关。四是查专柜标识。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是否专区专柜销售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牌。对未设立专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的责令设立专柜销售，对专柜摆放非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的责令产品移出专柜。五是检查是否有固体饮料（倍氨敏）冒特医奶粉销售的行为。

在检查同时执法人员还耐心向经营单位讲解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扎实推进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要求经营单位树立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把进货质量关，落实好进货查验记录等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履行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21家医疗机构、1家诊所，3家母婴店、5家商场超市、17家药品零售店、6家土特产店及部分食品经营店进行了检查，检查中没有发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3家母婴店、5家商场超市都在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3家母婴店、5家商场超市、17家药品零售店、1家诊所都在经营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保健品；95%以上的食品经营个体户都在经营保健品饮料（红牛、乐虎、劲酒）；辖区内没有固体饮料（倍氨敏）冒特医奶粉销售的单位。通过检查，坚决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执法车辆8台次；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监督意见书12份，要求限期整改。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执法人员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广大消费者对不同食品类别的鉴别能力，促进科学理性消费。执法人员现场指导经营户进一步建立健全进、销货台帐、索证索票等规范行为，提高了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完善了流通环节食品闭环链条，努力建立行政监管到位、经营管理规范、行业自律完善、社

会监督健全的流通环节特殊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凉菜间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食品药品

梅清苑社区20xx年第一季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食品药品工作会议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围绕民生建设重点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加强安全隐患治理，突出环节监管责任，强化食品药品工作基础，整体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社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现对上半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1、强化层级负责制。认真贯彻上级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分结合，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的领导体制，认真制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社区主任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到工作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奖惩明确。

2、宣传教育工作得到了加强。通过板报、标语、宣传资料等载体，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用药、安全用药等主题经常性地对广大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人员对辖区幼儿院对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的科普教育和检查，为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3食品药店的检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有效改善食品终端市场。

4、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报后要及时登记、上报。

5、节日巡查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开展。认真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人员、社区负责人和辖区药品和食品店面的教育宣传咨询工作，对学生饮食定期开展专项督促检查活动并及时上

报，突出整治重点，针对容易出现的问题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整治效果。

凉菜间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20xx即将过去，为了新的一年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向作本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1、分厂自主产品研发工作：年度分厂自主产品研发主要围绕顺喜系列产品展开，开发了x饺x个口味和x圆x个口味的产品，从x度x月份开始立项，完成了成本毛利核算、产品配方和口味设计、包装设计、商品条码和标签认可、产品型式检验等一系列工作，至x月份新品正式上市，完成了一个完整的新品开发流程，为以后的自主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其中使用土豆泥作为填充物添加到顺喜汤圆产品馅料中，解决了以前低档产品用淀粉作为填充物口感粗糙的弊病，并且大大降低了成本。

2、现有品种的改良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5)水饺改良项目，由于原材料价格飞涨，原研发的水饺需要降低成本，本次改良对原配方的结构进行了大的调整，同时将面皮改成了水饺面皮，口感得到了提升，同时成本和毛利达到了公司要求。

3、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和管理工作

1)完成了水饺，汤圆的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和投入产出标准的制定以及此后的修订工作；

4)各品种配方交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配方保密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技术中心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新和换发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转达计划、采购等部门，保证配方正确。

4、日常生产的工艺维护

研发部在完成产品研发任务的同时，没有放松对生产车间的工艺维护指导工作，定期进行工艺培训、深入一线指导员工、生产管理人员、在线qc的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工艺事件的发生，确保了生产的正常运行，在年度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批量性顾客投诉问题。同时我们针对车间发生的投入产出不准确等问题及时进行了跟踪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次品问题，确保各项产品的成本处于正常水平。

1、原料验收和供应商管理方面

年度原料、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共计进货多批次，其中退货处理余批次，让步接受余批次，填写原材料反馈表余份，原料验收方面未出现大的责任事故。

对于三类(如芝麻、花生等)小供应商采取定期现场检查辅导的方式，积极为供方设备和工艺改良提供技术支持。在大宗粉类和菜类原料进货检验过程中，对理化检验水分含量和出菜率方面毫厘必争，以检验结果为依据，多次向供应商提出了相关扣点和索赔要求，维护了公司利益。

在处理年月份供应商供我公司g简易装汤圆袋的烂袋事件中，紧跟公司领导的思路，多次进行技术方面的探讨和研究，在公司总部尚无类似先例的情况下，促使供应商赔偿x万余元，为公司挽回了经济损失。

2、库存质量控制方面

库存质量控制依照公司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为依据，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原料成品复检、库存条件监控等工作，严格紧急放行流程，年度未出现大的质量事故。

3、现场控制方面

生产现场质量控制按照相关工艺作业指导书控制点和控制参数的要求，对人员工作进行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对各岗位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培训，注意保持和生产管理人员的密切联系和良好沟通，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工作的顺利进行，年度全年西南分厂仅发生客诉x起。

4、成品质量检验方面

成品质量检验方面做到了每批必检，各项报告和原始记录齐全，产品按照要求进行留样，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业务方面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要求操作，和政府部门进行的实验室比对项目中均合格。

5、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维护

按照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组织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各项文件记录正确保存，在公司品保部组织的各基地质量体系和生产现场审核中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凉菜间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食品安全，是中央政府决定对三局合并的题中之义和民众的期望所在，我局将此项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来抓，全面加强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一是开展小微餐饮整治现场检查验收。联合各镇市场监管所对各镇小微餐饮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共现场检查验收小微餐饮店75家，符合整治标准的54家，目前，此项工作正全面实施中。

二是强化节假日期间及“中高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五一、端午”期间，对孙村镇马仁景区附近饭店农家乐、县城区大型以上餐馆、高速千军服务区、节日糕点生产加工企业等进行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

单位45家。在考试前期，积极主动与县教育局联系，摸清中高考考点、住宿及就餐安排情况。对高考考点学校周边餐饮单位，就是否超能力接待，是否规范留样，是否制作凉拌菜等高风险菜品，餐饮具是否严格消毒，食品原料购进是否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检查学校食堂8家、周边餐饮单位18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是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目前，已对全县所有持证学校食堂开展量化分级，现场检查评定62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量化分级公示牌，张贴等级卡通脸谱图案，引导广大消费者“寻找笑脸就餐”。

四是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抽样送检工作。对餐饮服务环节加工制作的凉拌菜、熟肉制品进行了随机抽样，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亚硝酸盐等。共抽样凉拌菜样品5个、熟肉制品5个。

五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转发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标签标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了食品标签标识专项检查。结合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检查，我们还开展了餐饮服务环节地沟油、餐厨废弃物、肉及肉制品、食品标签标识等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截止目前，共受理餐饮服务许可申请182份，现场审查餐饮服务单位共280余户次，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90张，延续4家，变更11家。发放《保健食品经营许可》9家，延续6家。

二、

一是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重点涉药单位42家，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

二是对52家药品经营企业、15家县镇医疗机构、65家村卫生室、6家计生服务所开展了量化分级检查。开展基本药物及高风险产品的抽验工作，共抽验药品50批次。监督抽验药品2批。传输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53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6例。

三是调查处理了投诉举报及市局转办的“关于电视台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虚假广告信”一案。接受投诉举报案件4起，立案二起，结案二起。取消了南河医药有限公司设置的10家零售连锁药柜。

四是对15家医疗机构、14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开展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防治h7n9禽流感药物重点监督检查，共检查涉药单位12家，并下达了监督意见书。对涉药单位开展了“特殊药品、疫苗、终止妊娠药品、中药饮片、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大检查，共检查涉药单位36家，并下达了监督意见书。

五是开展对换发、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及gsp认证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其中对8家药品经营企业换证申报材料和5家申报gsp认证材料进行了初审，配合gsp认证检查组对3家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gsp认证。对1家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遴选公示。开展二期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活动，共回收过期药品1129批次，130余公斤。做好连锁药房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试点、验收、宣传工作，并对连锁药房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检查。

凉菜间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为消除肉及肉制品各环节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我旗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旗严格按照《xx市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食安委〔20xx〕17号)要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全力推进，扎实认真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为保证此项治理工作顺利进行，动监所高度重视，将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了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动物卫生监督所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全面落实责任，切实保障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能起到实效。

通过广播、报纸等形式，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广泛向群众宣传专项整治的意义，激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一是明确了此次治理重点。在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治理非法使用违禁药物、滥用抗生素、出售病死畜禽等行为，深入组织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在畜禽屠宰环节，检查畜禽定点屠宰企业27家次，对屠宰场生猪进场进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查 检疫证明、免疫耳标、健康状况。在肉制品加工环节，积极配合质监局，检查了肉制品加工企业2家，重点治理从非定点屠宰企业购进鲜肉、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原料肉品加工食品、对超市轮回检查了28家次，检查了60家次肉品销售点，对储藏、冷冻的肉食品实行分装检疫。

二是集中开展隐患排查。采取集中时段、集中力量、联合执法等形式，深入开展鲜肉和肉制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全旗范围内超市、饭店、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并要求各超市、饭店、学校食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落实进货索票索证制度，确保隐患排查到位。

在这次专项行动中，检查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企业、屠宰场、超市、饭店、学校食堂19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509人次。今年共2次配合xx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对养殖环节生鲜乳抽检了120个样品，对收购企业抽检了40个样品。经过检查，查扣不合格动物产品3700公斤，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此次专项整治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按照自治区、市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持之以恒，全力以赴，更加深入地开展好肉及肉制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全旗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肉。

凉菜间年度工作总结篇六

为维护校园周边及幼儿园周边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欺诈消费者的各种违法行为，净化校园及幼儿园周边食品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我局根据省局局长的批示要求，结合天长实际情况，开展了xx年校园周边及幼儿园周边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现将这次如下：